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密公开采购-2024-18

建设单位：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天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天筑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2024年刘寨镇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刘寨镇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刘寨镇

3. 工程内容：新建钢结构厂房一座，地上一层，建筑高度14.15米，厂房长74米*宽71米，总建筑面积525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7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金额（大写）：陆佰贰拾玖万零柒佰陆拾元捌角贰分

（人民币） ￥：6290760.82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发布开工令后付合同价的 30%（含一次性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性拨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质保金，（1 年）满付清，具体拨款以上级拨付为准。

为了便于管理，经双方协商，由承包人授权天筑建设有限公司刘寨分公司给发包人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发包人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天筑建设有限公司刘寨分公司账户。户名：天筑建设有限公司刘寨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账户号码：160254010400443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



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它合同按需使用。)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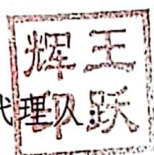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及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



应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三日。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防护栏等。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构筑物、树木等的拆除、移位、保护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垃圾清运按环卫要求进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文件七日内。

2、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按规范进行。

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执行按通用条款第20、21、22条

六、合同结算依据：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图纸与实际不符，设计变更所引起结算方式：

1、本合同按照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固定总价作为结算标准。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承包人对于没有完成清单内容工程量，据实调减，以审计为准。

5、工程项目增加以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现场签证单为准。

七、竣工验收



1、承包人工程施工竣工后，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一份。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捌份（双方各二份，其它按需使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天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2024年刘寨镇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或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由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应予以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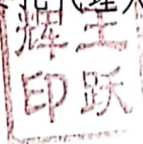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天筑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书，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刘寨镇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第三条 本协议指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承揽甲方项目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业务时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要求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的要求，配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未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乙方须配备、使用符合健康、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工机具。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及甲方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规章制度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

(二)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施工内容施工，明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监督员，并明确其职责。

(三)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按照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四)乙方负责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出现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现场作业人员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

(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备案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七)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八)乙方施工前，施工人员应正确穿戴劳保用品，佩戴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具；进入工程要害重点区域施工时，施工人员应自觉在门卫处登记，进站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车辆进站必须按要求佩戴安全帽；

(九)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施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



施工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十)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十一)施工过程涉及工业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直接作业环节,乙方必须按照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后方可作业;

(十二)乙方应自觉接受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不合格项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十三)当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避险;

(十四)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乙方不得再行转包。如有违反,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十六)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或被工程所在地单位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七)进入关键装置、要害部位施工前,乙方要制订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备甲方和建设单位检查,并要求甲方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和提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约定期间,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并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建设方造成损失,由乙



方负责向甲方及建设方赔偿；

(三)因为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取消乙方参加甲方其它项目工程建设的资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不履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不足以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承揽甲方项目、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业务期间有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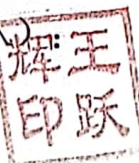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的时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2024年 5月 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4年 5月 7日

